伍、工務類

項目名稱	一、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申請	
應備證件	1. 門牌資料提供使用申請書 2.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，申請書請加蓋機關(學校)印信與代表人印章 3. 法人、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機構等，申請書請加蓋公司章與代表人印章，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)1份 4. 自然人，申請書請簽名或加蓋私章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1份 5. 以上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「核與原本無異」之字樣，並加蓋代表人或自然人印章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■臨櫃繳費■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9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工務局資訊室 電話:27258605 傳真:27596679			
備註				